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Siraphop Kornaroot (泰国)的第 4/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向泰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Siraphop Kornaroot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Siraphop Kornaroot 为泰国公民，55 岁，常居泰国暖武里府。
5. 来文方称，Siraphop 先生是一位作家和博主，他在个人社交媒体账号和博客上发布了自己的文章和诗。Siraphop 先生经常在这些网帖中表达他对泰国政局的看法，批评泰国军方参与政治事务，并称 2006 至 2014 年间的军事政变导致不公现象正在泰国发生。

逮捕、审前拘留和审判

6. 2014 年 7 月 1 日，Siraphop 先生获保释后从曼谷还押监狱出狱，他被拘押在此是因被指称违反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第 41/2014 号公告规定(未遵守传票令)。获保释出狱后不久，科技犯罪防治处的一组警察再次将他逮捕，称他违反了《刑法》第 112 条(冒犯君主罪)和 2007 年《计算机犯罪法》第 14 条第 3 款和第 5 款。来文方称，曼谷刑事法院发出了针对 Siraphop 先生的逮捕令(2014 年 7 月 1 日第 1120/2014 号)。目前并不知晓警方在逮捕 Siraphop 先生时是否向他出示了这一逮捕令或其他任一公共机关的决定。

7. 被捕后，Siraphop 先生被拘留在科技犯罪防治处办公室接受讯问。随后，他被带往曼谷 Lak Si 区 Thung Song Hong 警察局，他身处此地直至 2014 年 7 月 3 日被关押进曼谷还押监狱。

8. 来文方称，2014 年 7 月 3 日至 9 月 5 日，警方提出六次拘留 Siraphop 先生的申请，每次为期 12 天，曼谷刑事法院予以批准。2014 年 9 月 5 日，军事检察官申请将 Siraphop 先生拘留两次，拘留期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曼谷军事法院予以批准。来文方指出，Siraphop 先生总共被拘留了 84 天，这是《刑事诉讼法》第 87 条和 1955 年《军事法院组织法》第 45 条允许的最长审前拘留期。

9. 2014 年 9 月 25 日，军事检察官起诉 Siraphop 先生，他发布的三个网帖被控违反《刑法》第 112 条和《计算机犯罪法》第 14 条第 3 款和第 5 款：

(a) 2009 年 11 月 7 日，Siraphop 先生在新闻门户网站 Prachatai.com 的论坛上发布了一首诗，其中提到一位去世的盲人。这段文字被解读为谈论普密蓬·阿杜德国王(2016 年 10 月 13 日逝世)可能会离世；

(b) 2013 年 12 月 15 日，Siraphop 先生在其社交媒体账号上发布了一幅配有文字说明的漫画。漫画描绘了一位戴眼镜和头饰的老人，文字说明可译为：“身为天使，怎会在地球上行走”？这幅漫画和文字说明被解读为对普密蓬国王的冒犯性描述；

(c) 2014 年 1 月 22 日，Siraphop 先生在其博客上发布了另一幅配有文字说明的漫画。这幅漫画也描绘了一位戴眼镜和头饰的老人，文字说明可译为：“天使，叛乱首领”。这幅漫画和文字说明被解读为对普密蓬国王的冒犯性描述，因为据称它们将普密蓬国王与 1933 年试图恢复泰国君主专制的“波沃拉德叛乱”联系在一起。

对军事法院管辖权的异议

10. 2014 年 9 月 12 日, Siraphop 先生的律师向曼谷军事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该律师辩称, Siraphop 先生的案件不受军事法院管辖, 因为他的三篇网帖分别发布于 2009 年 11 月、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 月, 三个日期均早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 即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第 37/2014 号公告颁布日期和军事法院获得对违反《刑法》第 112 条行为的管辖权之日。

11. 同一天, Siraphop 先生的申请被驳回。曼谷军事法院称, 驳回申请是因为 Siraphop 先生发布的被指称冒犯君主的内容 2014 年 5 月 25 日后仍可在网上查看。法院还主张对 Siraphop 先生案件的管辖权, 因为军事法院和民事法院间管辖权争议的相关解决程序会推迟对他的审判。

12. 2014 年 11 月 11 日, Siraphop 先生的律师向曼谷军事法院提交了另一份申请书, 称军事法庭审判平民违反 2014 年《临时宪法》第 4 条, 该法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生效。第 4 条规定, “泰国人民先前享有的受……泰国现有国际义务保障的人的尊严、权利、自由和平等, 本《宪法》应予以保护”。Siraphop 先生的律师还要求将申请提交宪法法院审查。

13. 同一天, 曼谷军事法院驳回 Siraphop 先生的申请。法院的驳回理由是, 军事司法系统独立于行政部门, 军事法庭审判平民被告并未侵犯其权利。此外, 曼谷军事法院裁定, 其无权向宪法法院提交事项以作审查, 因为《临时宪法》对这一具体问题未作规定。

14. 基于 2014 年 9 月和 11 月两份申请书中引述的相同理由, Siraphop 先生的律师 2015 年 4 月 1 日向曼谷军事法院提交了第三份申请书, 对其管辖权提出异议。曼谷军事法院请曼谷刑事法院就管辖权问题提出意见。

15. 2015 年 9 月 21 日, 曼谷刑事法院确认, 其拥有对 Siraphop 先生案件的管辖权。于是, 曼谷军事法院和曼谷刑事法院间的管辖权争议被提交法院管辖权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解决法院间管辖权争议。2016 年 1 月 20 日, 该委员会裁定, Siraphop 先生被控犯冒犯君主罪和违反《计算机犯罪法》第 14 条第 3 款和第 5 款一案, 曼谷军事法院对其拥有管辖权。委员会的裁定理由为, Siraphop 先生发布的被指称冒犯君主的内容 2014 年 5 月 25 日后仍可在网上查看。

提交的其他申请

16. 来文方称, 军事检察官请求闭门审理 Siraphop 先生案件, 曼谷军事法院发布指令予以批准。为对此提出异议, Siraphop 先生的律师还分别提交了四份申请书(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1 月 21 日、2015 年 4 月 2 日和 2016 年 5 月 11 日提交)。律师在申请书中辩称, 闭门审理违反《公约》第十四条, 要求曼谷军事法院进行公开审理。律师还辩称, 令 Siraphop 先生受到指控的网帖内容不包含粗俗或冒犯性言语, 可公开发布。然而, 曼谷军事法院驳回了全部四项申请。

17. 此外, Siraphop 先生的律师向曼谷军事法院提交了七份保释申请, 最近一次是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该法院驳回了全部七项申请。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的保释申请中, Siraphop 先生的律师称, 10 名控方证人中只有 1 人接受了讯问, Siraphop 先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被拘押, 他已遭受长期拘留。法院驳回了保释申请, 坚称犯冒犯君主罪将受重罚, 因此 Siraphop 先生可能有潜逃风险。

18. Siraphop 先生仍被羁押在曼谷还押监狱。自被捕以来，他已被剥夺自由四年零十个月。曼谷军事法院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举行了对其案件的第一次庭审，目前审讯仍在进行。

法律分析

19. 来文方认为，对 Siraphop 先生自由的剥夺属于第二类和第三类任意剥夺。

20.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称，Siraphop 先生因其发布的网帖内容被逮捕和指控。他被拘留系因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因此，拘留具有第二类规定的任意性。

21. 此外，来文方指出，在之前的判例中，工作组审议个人因犯冒犯君主罪而被剥夺自由的案情时，回顾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委员会在该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中强调，尽管公众人物也享有《公约》条款规定的权益，但有辱社会名人的言论表达形式不足以成为实施处罚的理由。此外，所有公众人物，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行使最高政治权力的人也应受到合理的批评和政治反对。委员会还对涉及冒犯君主等特定事项的法律表示关切。

22. 来文方还提及工作组先前的意见，其中认为，根据《刑法》第 112 条对另外 7 人的拘留具有第二类规定的任意性。¹ 来文方指出，工作组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贯认为，冒犯君主罪法律鼓励自我审查、抑制涉及公共利益事项的重要讨论，进而妨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本身。

23. 此外，来文方回顾，工作组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泰国冒犯君主罪案件中的任意拘留模式；如政府不采取措施使冒犯君主罪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对在线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个人进行拘留的情况将继续增加。²

24. 最后，来文方回顾，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重申，冒犯君主罪法律不符合国际人权法，敦促泰国当局废除《刑法》第 112 条。³

25.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认为，Siraphop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了严重侵犯。

军事审判

26. 来文方称，曼谷刑事法院 2014 年 7 月 1 日发出针对 Siraphop 先生的逮捕令，对案件行使了管辖权。然而，根据第 37/2014 号公告，曼谷刑事法院 2014 年 9 月 5 日将 Siraphop 先生案件移交曼谷军事法院。该公告第 1 条规定，涉及泰国王室的案件应由军事法庭审理。曼谷军事法院认为，Siraphop 先生发布的被指称冒犯君主的内容 2014 年 5 月 25 日后仍可在网上查看，因此法院有理由裁定对其案件拥有管辖权。随后，法院管辖权委员会维持了该裁定。

¹ 见第 3/2018 号、第 56/2017 号、第 51/2017 号、第 44/2016 号、第 43/2015 号、第 41/2014 号和第 35/2012 号意见。

² 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7 段。

³ 例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7 年 2 月 7 日在日内瓦发布的新闻稿，“泰国：联合国人权专家对冒犯君主罪诉讼仍在施行表示关切”，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149&LangID=E。

27. 来文方称，曼谷军事法院并非此案的主管法院，不具备独立性和公正性。泰国军事法院并非独立于政府行政部门之外，它们是国防部单位，军队总司令和国防部长任命军事法官。此外，军事法官缺乏适足的法律培训，下级军事法庭由三名法官组成，其中只有一人接受过法律培训，另外两人是受委任的军官，作为其指挥官代表参与庭审。因此，Siraphop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享有的由一个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28. 此外，由于军方 2014 年 5 月 20 日宣布实施军事管制和发布第 37/2014 号公告，军事法院获得了对冒犯君主罪案件的管辖权，对 2014 年 5 月 25 日后犯下的罪行行使权力。根据《军事法院组织法》第 61 条，宣布实施军事管制后，被指称在 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期间犯冒犯君主罪的个人，无权对军事法庭作出的裁定提出上诉。由于 Siraphop 先生的案件被裁定受军事法院管辖，他无权对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诉，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享有的由较高一级法院复审其定罪和判刑的权利。

29.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2 段中指出，由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审判平民，只能在例外情况下进行，即只限于缔约国能证明，采用这种审判是必要的，并能提出客观和充分理由证明是合理的，并表明就案件个人和罪行性质而言，普通的民事法庭无法进行审判。来文方辩称，由军事法庭审判被控犯冒犯君主罪的平民不符合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对 Siraphop 先生的案件，军事法庭未能证明军事审判是必要的，也未能提出客观和充分理由证明其合理性，也未表明民事法庭无法进行审判。

30. 来文方还强调，根据工作组的判例和分析，军事法庭审判平民违反《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军事法庭只有权审理军事人员犯下的军事罪。⁴

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

31. 此外，2014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庭审期间，曼谷军事法院下令，Siraphop 先生案件的所有庭审不向公众开放。该指令应军事检察官的要求发布，检察官称，因担心不良信息在社会中传播，影响国家和平与安全，故此案须闭门审理。在多次庭审中，其中包括 2014 年 11 月 13 日和 2015 年 1 月 21 日的庭审，曼谷军事法院命令 Siraphop 先生的家人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观察员离开审判庭。来文方辩称，这侵犯了 Siraphop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享有的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

32. 来文方称，军事法庭对冒犯君主罪案件的审判，其特征为缺乏透明度，其中许多审判未对公众开放。军事法官常常禁止包括国际人权组织和外国外交使团观察员在内的公众进入审判庭。军事法庭曾多次称，闭门审理是必要的，因为对冒犯君主罪案件的审判事关“国家安全”，可能“影响公众士气”。

33. 来文方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9 段中指出，法庭有权以民主社会中的道德、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为理由，拒绝所有或部分公众列

⁴ 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2 段。

席旁听，除此特殊情况外，审讯应开放给一般民众包括新闻界参加，不应只限于某几种人。此外，工作组认为，《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中规定的可进行非公开审判的任一特殊情况都不能合理适用于审判犯冒犯君主罪被告。⁵

审判不被无故拖延

34. 来文方认为，对 Siraphop 先生的长期拘留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在 2015 年 1 月 21 日的预审中，军事检察官称，他准备传唤 10 名证人出庭，以证明 Siraphop 先生有罪。然而，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以来，10 名控方证人中只有 3 人接受了曼谷军事法院的讯问。造成拖延的主要原因是证人未出庭作证并接受对质。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期间，证人讯问被推迟五次。

35. 此外，曼谷军事法院和曼谷刑事法院间的管辖权争议造成了程序性拖延，但这只是 Siraphop 先生遭受长期拘留的部分原因。来文方称，缓慢的诉讼速度加剧了拖延，2014 年 5 月以来泰国军事法庭对平民的审判其特征为诉讼速度缓慢。来文方还回顾称，自 2014 年 7 月以来，曼谷军事法院七次驳回 Siraphop 先生的保释申请。

36. 来文方称，审判被拖延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出庭受审。来文方回顾称，工作组曾指出，军事法院不能以犯冒犯君主罪可能受重罚为由拒绝保释，军事法院几乎一概驳回了冒犯君主罪犯的保释申请，这让人严重怀疑法院是否采取个案认定方式判断申请人潜逃风险。⁶ 来文方认为，以此为由一再驳回保释申请有悖于《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第 1 款，其中规定可暂时释放被拘留者。即使 Siraphop 先生的罪名被判成立进而可能受重罚，但第 108 条第 1 款并未规定，如将受重罚，可以此为由拒绝暂时释放被拘留者。

37. 最后，来文方回顾，《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保障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此曾有解释，这一保障不仅涉及正式提出指控与应开庭审判之间的时间，而且还涉及直至上诉作出最后判决的时间。所有阶段，无论是初审或上诉，不得无故拖延。⁷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函件

38. 工作组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就 Siraphop 先生案件向泰国政府发出三次联合紧急呼吁。⁸ 工作组确认，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和 2018 年 1 月 12 日收到该国政府答复。⁹

⁵ 第 3/2018 号意见，第 56 段；第 56/2017 号意见，第 57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42 段；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1 段。

⁶ 第 56/2017 号意见，第 68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53 段。

⁷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⁸ THA 13/2014、THA 9/2015 和 THA 7/2017，可查阅：<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⁹ 可查阅：<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39. 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请泰国政府就多项指控提出意见，其中涉及 Siraphop 先生被控犯冒犯君主罪而遭起诉一案。各任务负责人重申，《刑法》第 112 条和《计算机犯罪法》第 14 条与泰国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不符。根据以上条款，可被视为合法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为遭受了指控、拘留和不相称的判决，各任务负责人对此表示严重关切。此外，对冒犯君主罪案提出的保释申请一再被拒绝，军事法庭采取缺乏透明度的诉讼程序审判平民，各任务负责人对此表示关切。

40. 泰国政府在答复中强调，它赞成言论自由是民主社会的基础。然而，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这项权利并不是绝对的，其行使方式不得扰乱公共秩序和社会和谐，或侵犯他人权利。施行冒犯君主罪法律与这些目标相符。泰国君主制一直是泰国稳定的支柱，正如其他公民享有免遭诋毁和诽谤的保障，冒犯君主罪法律保护王室权利。该法律并非旨在限制言论自由权。同被控犯其他罪行的人一样，被控犯冒犯君主罪的个人有权享有正当程序权，包括上诉权。泰国法律还规定，如某些案件被认为涉及敏感事项，因公共秩序、良好道德或国家安全利益需要，法官可使用酌处权进行非公开审判，这符合《公约》第十四条规定，并且与其他国家的做法有共通之处。

政府对常规来文的答复

41. 2018 年 11 月 7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向泰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1 月 7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Siraphop 先生目前的状况。它还请该国政府就下列两个问题作出说明：持续拘留 Siraphop 先生所依据的法律条款、持续拘留与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义务的相容性。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Siraphop 先生的身心健康。

42. 2018 年 11 月 8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确认收到工作组转交的常规来文，并称该来文已转至泰国相关机构进行审议，如收到后续资料，将转交工作组。工作组未收到对该常规来文的进一步答复，对此表示遗憾。该国政府未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要求延长其答复时限。根据工作方法第 23 段，政府必须分别对紧急行动程序和常规程序作出回应。

43. 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工作组可根据获得的全部资料提出意见。虽然没有义务这样做，但为使该国政府有充分机会就来文方指控发表意见，工作组行使了酌处权，将政府为答复本意见上述联合紧急呼吁而提交的资料纳入考量。¹⁰ 在审议这些资料时，工作组注意到，这些答复载有支持冒犯君主罪法律和军事法院的一般论点，但未涉及 Siraphop 先生案件的具体细节，因此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16 和 21(C)段，这些资料不能被当作适当的答复。

讨论情况

44. 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¹⁰ 见第 83/2018 号、第 19/2018 号、第 79/2017 号和第 48/2016 号意见，其中工作组采取了类似做法。

45. 工作组已在其判例中确定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¹¹ 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46. 工作组希望重申，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人身自由权，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家法律都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与《公约》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和其他适用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制定和实施。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立法、条例和惯例，工作组也必须评估这种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有关规定。¹² 作为审查的一部分，工作组审议法院的诉讼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国际标准。¹³

47. 在本案中，根据《刑法》第 112 条冒犯君主罪条款以及《计算机犯罪法》第 14 条第 3 款和第 5 款，Siraphop 先生受指控已被起诉，正面临严重惩罚。根据《刑法》第 112 条，任何人诽谤、侮辱或威胁国王、王后、王储或摄政者，将处以 3 至 15 年监禁。根据《计算机犯罪法》(2017 年修正案)第 14 条第 3 款和第 5 款，犯以下罪行者，可处以五年以下监禁或 10 万泰铢以下罚款，或两者并处：在计算机系统中加入的任何数据可导致构成国家安全罪或《刑法》规定的恐怖主义罪；在知晓某计算机数据属于第 14 条第 1、2、3 或 4 款所述类别的情况下，发布或转发该数据。

48. 工作组在审议这些条款是否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准则时，考虑了工作组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近年来对泰国冒犯君主罪案件的相关分析。¹⁴ 其内容概括如下：

(a) 在与泰国有关的判例中，工作组一贯认为，如根据《刑法》第 112 条和《计算机犯罪法》第 14 条拘留个人系因其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此类拘留具有第二类规定的任意性；¹⁵

(b) 在给泰国政府的多个函件中，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刑法》冒犯君主罪条款和《计算机犯罪法》条款表示了关切，包括使用这些条款限制言论自由以及这些条款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¹⁶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

¹¹ A/HRC/19/57，第 68 段。

¹² 例见第 3/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7 段；第 79/2017 号意见，第 51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49 段；第 58/2017 号意见，第 35 段；第 27/2017 号意见，第 33 段；第 48/2016 号意见，第 41 段；第 28/2015 号意见，第 41 段；第 41/2014 号意见，第 24 段。

¹³ 例见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4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60 段；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

¹⁴ 此类分析的相关例子也可见第 56/2017 号意见，第 36 段和第 42 至 55 段；和第 51/2017 号意见，第 28 至 40 段。

¹⁵ 见第 3/2018 号、第 56/2017 号、第 51/2017 号、第 44/2016 号、第 43/2015 号、第 41/2014 号和第 35/2012 号意见。工作组还就其他国家的冒犯君主罪法律得出了类似结论：例见第 20/2017 号、第 48/2016 号和第 28/2015 号意见。

¹⁶ 见 THA 7/2017、THA 1/2017、THA 9/2015、THA 13/2014、THA 3/2014、THA 1/2014、THA 13/2012、THA 10/2011、THA 9/2011 和 THA 5/2011，可查阅：<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冒犯君主罪条款“在民主国家无立足之地”，且不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言论自由。¹⁷ 人权高专办也表达了类似的关切；¹⁸

(c) 若批评王室或对其持有异见可被判处 3 至 15 年监禁，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泰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对此表示了关切。有报告称，自军事政变以来，因冒犯君主罪而被拘留和起诉的人数急剧增加，并且某些案件采用了极端量刑，导致了长期监禁，委员会对此也表示了关切。委员会明确敦促审查《刑法》第 112 条，以使其符合《公约》第十九条，重申因个人行使言论自由权而对其实施监禁的做法违反第十九条；¹⁹

(d) 人权理事会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于 2016 年 5 月对泰国进行的最近一次审议中，冒犯君主罪法律和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作为受关切事项多次被提及。各代表团敦促泰国政府采取措施，以使冒犯君主罪法律与其所作国际承诺保持一致。²⁰

49. 关于《刑法》第 112 条冒犯君主罪条款和《计算机犯罪法》第 14 条规定，目前已有大量调查结果，鉴于此，工作组确信，拘留 Siraphop 先生所依立法明确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因此，对他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工作组并非首次认定此类情况：拘留行为所依法条违反国际人权法并缺乏法律依据，因而具有任意性。²¹ 工作组决定以此认定方法审议冒犯君主罪案件，此前曾多次向泰国政府表示对冒犯君主罪法律的关切。工作组认为，该方法反映了一个事实，即言论自由是民主社会的一项核心准则，人们日益一致地认识到，当冒犯君主罪法律存在且其执法方式可能导致个人为避免被起诉而不就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讨论时，社会将遭受严重危害。²²

50.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Siraphop 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对他自由的剥夺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

51. 此外，来文方称，Siraphop 先生因他发布的网帖内容被逮捕和指控，他被拘留系因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¹⁷ 例见，2017 年 2 月 7 日联合国新闻，“联合国人权专家敦促泰国减轻王室诽谤法带来的约束”，可查阅：<https://news.un.org/en/story/2017/02/550962-un-rights-expert-urges-thailand-loosen-restrictions-around-monarchy-defamation>。另见 A/HRC/29/25/Add.3，第 366 段；A/HRC/14/23/ Add.1，第 2361 至 2410 段。

¹⁸ 例见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日内瓦发布的关于泰国的新闻简报，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734&LangID=E。另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人权高专办东南亚区域办事处新闻稿，可查阅：<https://bangkok.ohchr.org/news/press/Thailand%20Arbitrary%20Arrests.aspx>。

¹⁹ CCPR/C/THA/CO/2，第 37 至 38 段。

²⁰ 例见 A/HRC/33/16，第 158.130 至 158.138 段、第 158.141 至 158.142 段、第 159.18 段、第 159.50 至 159.63 段。对泰国人权记录的下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第三周期)将于 2021 年举行。

²¹ 例见第 69/2018 号意见，第 21 段；第 40/2018 号意见，第 45 段；第 43/2017 号意见，第 34 段(法律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定为犯罪，并依此实施拘留)。另见第 14/2017 号意见，第 49 段(法律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并依此实施拘留)。工作组认为，这些案件中的拘留都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具有第一类规定的任意性。

²² 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和第 21 段(指出言论自由是每一个自由和民主社会的重要基础，对言论自由的任何限制不得危及这项权利本身)。

52. 来文方称，Siraphop 先生分别于 2009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在三个网站上发布了一首诗和配有文字说明的两幅漫画，两幅漫画均描绘了一位老人。这些网帖被解读为谈论已故的普密蓬国王。这些网帖并未具体提到普密蓬国王，也不包含任何冒犯性言语，但却根据《刑法》第 112 条被认定为诽谤性、侮辱性或威胁性内容，并被视为构成《计算机犯罪法》第 14 条中规定的泰国国家安全罪，泰国政府对如何认定以上两种罪行未作出解释。重要的是，如能证明 Siraphop 先生或他的帖子曾煽动任何形式的暴力，可以此为由限制他的行为，但并没有证据能证明这一点。²³

53. 工作组认为，Siraphop 先生发布的网帖未超出言论自由权的行使界限，《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言论自由权。该权利包括表达可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见解，其中包括政治言论、对公共事务的评论以及文化和艺术言论。²⁴ 有辱社会名人的言论表达形式不足以成为实施处罚的理由。所有公众人物，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行使最高政治权力的人也应受到合理的批评和政治反对，法律不能仅仅依据受到攻击者的个人身份而给予更严厉处罚。²⁵

54. 工作组注意到，在答复上述联合紧急呼吁时泰国政府辩称，冒犯君主罪条款保护公共秩序和社会和谐，防止他人权利受到侵犯，因此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的允许限制言论自由的条件。然而，在本案中，泰国政府没有提出任何施加限制的理由，也未证明起诉 Siraphop 先生是对他发布诗作、漫画及文字说明所作的必要和相称回应。工作组认为，这些网帖不可能威胁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

55. 此外，工作组认为，起诉 Siraphop 先生所依法律条款含糊不清，过于宽泛。《刑法》第 112 条没有界定何种言论会构成对王室的诽谤、侮辱或威胁，是否构成犯罪完全由当局决定。同样，《计算机犯罪法》(2017 年修正案)第 14 条没有界定何种行为会构成国家安全罪。正如工作组所指出的，合法性原则要求制订的法律足够精确，以使个人能够获得和理解法律，并相应地规范其行为。²⁶ 工作组认为，这些条款过于含糊，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呼吁泰国政府废除这些条款或使其符合该国政府按照《公约》应承担的义务。

56. 工作组的结论是，Siraphop 先生因和平行使了言论自由权而被剥夺自由。对其自由的剥夺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工作组将此案移交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57.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Siraphop 先生自由的剥夺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因此工作组强调，Siraphop 先生不应被起诉。但是，曼谷军事法院目前正在审理

²³ 同上，第 21 至 36 段。例如，没有证据表明，施加限制是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所作合理行为，其目的是为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²⁴ 同上，第 11 段。

²⁵ 同上，第 38 段。

²⁶ 例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 至 101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4 至 26 段(指出对言论自由的任何限制必须依据精确的法律规定，以使个人能够相应地约束自身行为，且这种法律不得赋予负责限制言论自由的人以不受约束的酌处权)。

此案。工作组认为，在审判程序开始之前和迄今为止的审判期间，Siraphop 先生享有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了侵犯。

58. 来文方称，泰国军事法院并非独立于政府行政部门之外，因为军事法官由军队总司令和国防部长委任并且他们缺乏适足的法律培训，审理案件的三名法官中有两人是受委任的军官，作为其指挥官代表参与庭审，泰国政府对此没有否认。在本案中，曼谷军事法院的行动表明，在涉及国家事务时，法院不会公正对待 Siraphop 先生。法院以非常牵强的理由支持其裁定，驳回了 Siraphop 先生律师提出的 13 项申请，其中有几项申请在提交当日法院即作出裁定。²⁷ 工作组之前曾认定，泰国军事法院不能被视为《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要求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院，²⁸ 工作组认为，这一结论依然适用于本案。

59. 此外，正如工作组判例所确认的，军事法庭审判平民违反《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军事法庭应仅有权审判犯军事罪的军事人员。军事法官的介入既不专业，也非独立行事，这可能导致与保障享有人权和获得公正审判权利相悖的结果。²⁹ Siraphop 先生的律师已提交多份申请，对曼谷军事法院管辖权提出异议，称军事法庭不应审判平民，但申请均被驳回。工作组认为，曼谷军事法院一再、蓄意拒绝认可对拘留提出的全部异议并驳回保释申请，这严重妨碍被告行使基本权利，包括基本的人身自由权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³⁰ 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决定将此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60. 来文方还称，曼谷军事法院已下令，Siraphop 先生案件的所有庭审不对公众开放，并在多次庭审中命令 Siraphop 先生的家人和人权高专办观察员离开审判庭。来文方称，法院担心诉讼程序会影响国家和平与安全，故闭门审理此案。来文方还提出，2014 年至 2016 年间，Siraphop 先生的律师提交了四份申请，请求撤销闭门审理的裁定，但曼谷军事法院驳回了全部申请。泰国政府在对联合紧急呼吁的答复中指出，根据泰国法律，如某些案件被认为涉及敏感事项，因公共秩序、良好道德或国家安全利益需要，法官可使用酌处权进行非公开审判，这符合《公约》第十四条规定，并且与其他国家的做法有共通之处。

61.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除非因第十四条第 1 款中所载的特殊情况需要闭门审理，否则审判应公开进行。³¹ 在本案中，泰国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或证据以证明 Siraphop 先生案件的诉讼程序会威胁道德、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进而需要采取特别措施进行非公开审判。此外，工作组曾认定，《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中规定的可进行非公开审判的任一特殊情况都不能合理适用于审判

²⁷ 来文方称，曼谷军事法院驳回了 Siraphop 先生提出的两项法院管辖权异议申请、四项要求公开审讯申请和七项保释申请。

²⁸ 第 3/2018 号意见，第 57 段；第 56/2017 号意见，第 58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43 段；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2 段。

²⁹ A/HRC/27/48，第 66 至 71 段、第 85 至 86 段。另见第 3/2018 号、第 56/2017 号和第 44/2016 号意见。

³⁰ 见第 43/2015 号意见，第 25 段，工作组在其中提出了类似结论。

³¹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9 段。

冒犯君主罪被告。³² 因此，工作组认为，Siraphop 先生在迄今为止的诉讼期间未获得公开审判，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 1 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62. 此外，来文方称，由于军方 2014 年 5 月 20 日宣布实施军事管制以及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发布第 37/2014 号公告，军事法院获得了对冒犯君主罪案件的管辖权，对 2014 年 5 月 25 日后犯下的罪行行使权力。根据《军事法院组织法》第 61 条，被指称在 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期间犯冒犯君主罪的个人，无权对军事法庭作出的裁定提出上诉。泰国政府在对联合紧急呼吁的答复中称，同被控犯其他罪行的人一样，被控犯冒犯君主罪的个人有权享有正当的程序权，包括上诉权。

63.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关于上诉权缺失的指控是可信的，特别是考虑到工作组先前判例中的结论，即在一些冒犯君主罪案件中，对军事法庭作出的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诉的权利受到了限制，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³³ 然而，曼谷军事法院仍在审理 Siraphop 先生的案件，他尚未被定罪和判刑。现阶段，工作组不宜就该问题作出任何结论，但其敦促泰国政府确保在军事法庭受审的所有被告都享有正当的程序权，包括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委员会认为，军事法庭不应审判平民，并借此机会重申其观点，即军事法庭对平民作出的所有判决都应由民事法院复审，即便在未提出上诉的情况下。³⁴

64. 最后，来文方称，Siraphop 先生现已被拘留了四年多，其案件的最终判决尚未作出，这种长期拘留不符合国际标准。来文方称，多个原因导致了拖延，包括控方证人未出庭、曼谷军事法院和曼谷刑事法院间的管辖权争议，以及缓慢的诉讼速度，2014 年 5 月以来泰国军事法庭对平民的审判其特征为诉讼速度缓慢。来文方还指出，自 2014 年 7 月以来，曼谷军事法院七次驳回 Siraphop 先生的保释申请。

65. 工作组忆及，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候审人员被拘留不应成为一般规则。审前拘留必须基于个案认定，且应考虑所有情况后确定拘留是合理和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潜逃、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法律应列出具体的相关理由，且其中不应包括“公共安全”这类模糊宽泛的理由。决定进行拘留不应基于对所控罪名可能施加的刑罚，而应基于已确定拘留的必要性。法院须审查包括保释在内的替代方法，以确定某一特定案件可否不使用审前拘留。³⁵

66. 在本案中，曼谷军事法院未按这些标准行事。正如来文方所称，法院称犯冒犯君主罪将受重罚，因此 Siraphop 先生可能有潜逃风险，并以此为由驳回了保释申请，泰国政府对此没有否认。在其之前关于泰国的判例中，工作组曾指出，军事法院不能以犯冒犯君主罪可能受重罚为由拒绝保释，军事法院几乎一概驳回了冒犯君主罪犯的保释申请，这让人严重怀疑法院是否采取个案认定方式判

³² 第 3/2018 号意见，第 56 段；第 56/2017 号意见，第 57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42 段；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1 段。

³³ 例见第 56/2017 号意见，第 62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47 段；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5 段。

³⁴ A/HRC/27/48，第 86 段。

³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断申请人潜逃风险。³⁶ 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未履行责任证明对 Siraphop 先生的拘留是合理和必要的。

67. 此外，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受审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旨在避免使被告过久处于命运不定的状态。在法院不允许保释的情况下，必须尽可能快地对其进行审判。这一保障不仅涉及正式提出指控与应开庭审判之间的时间，而且还涉及直至上诉作出最后判决的时间。所有阶段，无论是初审或上诉，不得无故拖延。³⁷ 工作组认为，Siraphop 先生案件的最终判决尚未作出，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被捕至今他已被拘留了近五年，这一时间长得令人无法接受。因此，工作组认为，Siraphop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享有的在合理时间内不被无故拖延地受审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68.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Siraphop 先生享有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严重侵犯，对他自由的剥夺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

69. 本案是工作组近年受理的关于泰国任意剥夺人身自由的若干案件之一。工作组注意到，涉及泰国的许多案件，特别是冒犯君主罪案，都沿用了一种类似方式，即长期审前拘留，没有进行个案分析审查是否存在保释等非拘禁替代办法；涉及相关罪行的法律措辞含糊不清，对其提出的指控和起诉缺乏法律依据，通常会作出重罚；以及在军事法庭进行非公开审判，限制上诉权，未遵守上诉的基本正当程序。

70. 工作组重申，希望有机会对泰国进行一次国别访问，以便能与该国政府进行建设性接触并为其提供帮助，从而解决工作组对其任意剥夺自由问题的严重关切。工作组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最近一次提出对泰国进行国别访问的要求。在此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泰国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一长期邀请，并在 2016 年 5 月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时重申了这一长期邀请。

处理意见

7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iraphop Kornaroot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 1 款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72. 工作组请泰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Siraphop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Siraphop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4. 工作组促请泰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Siraphop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³⁶ 第 3/2018 号意见，第 62 段；第 56/2017 号意见，第 68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53 段。

³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75. 工作组请泰国政府采取行动，使其法律符合本意见所作建议以及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作承诺，特别是《刑法》第 112 条冒犯君主罪条款和《计算机犯罪法》(2017 年修正案)第 14 条第 3 款和第 5 款。

7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77. 工作组请泰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7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Siraphop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Siraphop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Siraphop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泰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9.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1.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⁸

[2019 年 4 月 24 日通过]

³⁸ 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